

「食安廉政工作小組-『工作執行分組』成立基準」

(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6 月 10 日 廉政字第 10400043650 號函核備)
(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104 年 6 月 12 日 衛部政處字第 1042360196 號函發)

- 一、為利「食安廉政工作小組」(下稱「本小組」)遇專案任務需要，籌組「工作執行分組」(下稱「執行分組」)時，在成立條件及程序上，有一致之「原則性參考標準」以資遵循，特定訂本基準。
- 二、「執行分組」係成立於「本小組」之下的小型任務編組，以「專案情資蒐集運用」及「食安稽查廉政服務」之延伸運用措施(問卷調查、政風訪查，業務稽核、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)相關之「本小組成員」為組成對象。
- 三、「執行分組」之召集單位，由被指定或提出籌組申請需求之「本小組成員」擔任為原則(必要時，亦得由成員互推產生)，並指派該執行分組之召集人，負責主持相關任務運作之協調聯繫及合作推動。
- 四、成立「執行分組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蒐集運用之食安情資，其「涉案廉政風險對象」，可能涵括 3 個以上業管權責機關時。
 - (二)蒐集運用之食安情資，其「涉案食安業務範圍」，可能涵括 3 個以上業管權責機關時。
 - (三)廉政服務之延伸運用措施，其「聯合辦理動員規模」，可能超過 3 個以上本小組成員時。
 - (四)其他確有特殊必要之情形。
- 五、成立「執行分組」，應依循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「小組成員」提出籌組「執行分組」申請需求。
 - (二)本小組秘書單位依成立條件作形式審查後，移請本小組召集人邀集「執行分組」之組成對象，就「專案任務預期效益」及「執行分組必要功能」研商共識後(亦可逕行經本小組工作會議決議指定籌組)，報請「食安廉政平台」核准

成立。

(三)「食安廉政平台」核覆同意後，本小組編發該「執行分組」專組「列管編號」，正式成立運作。

(四)其他若確有時效緊迫之特殊考量情形，「執行分組」之提出申請或指定籌組及奉准成立，亦得以口頭及傳真先行辦理，書面程序後補。

六、本小組所轄各「執行分組」，應定期陳報執行成果，由本小組彙整陳報「食安廉政平台」，專案任務全程結束後，應作完整結報，並層報本小組轉報請「食安廉政平台」核准解散及銷號。